

# 國立政治大學「法定傳染疾病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訊息來源包括：醫療院所、教育部校安中心、衛生主管機關、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媒體、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

進行校安通報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中心主任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長，並由學安中心主任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 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

訊息來源

通報

學安中心

身心健康中心  
學生

總務處環安組  
教職員工

通報衛生單位  
協助學生就醫  
通報總務處進行教室及場所清消作業  
通知住宿組進行宿舍清消作業  
通知系所  
通知家長  
學生關懷—  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**教職員工個案追蹤關懷**

持續觀察與關懷

引起社會或媒體關注之虞

秘書處  
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  
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  
回報各級長官。

平日

假日

視狀況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 
**應變小組成員視情況調整**

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  
召開臨時緊急會議

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：  
組長：副校長 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
- 教學規劃組：  
教務處（課務組）
- 事件處理組：  
組長：身健中心主任、環安組組長  
組員：身健中心護理師、環安組護理師  
事件相關單位  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住宿生 宿舍區發生時 住宿組
- 勤務支援組：  
總務處（事務組、環安組、駐警隊）
- 新聞媒體組：  
秘書處

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：  
副校長、校安中心執行秘書（聯繫人）
- 教學規劃組：  
教務處（課務組）
- 事件處理組：  
組長：身健中心主任、環安組組長  
組員：身健中心護理師、環安組護理師  
事件相關單位  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住宿生 宿舍區發生時 住宿組
- 勤務支援組：  
總務處（事務組、環安組、駐警隊）
- 新聞媒體組：  
秘書處

結案